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田建设发展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田建设发展中心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（项目名称）包一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田建设发展中心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中检集团中原农食产品检测（河南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5人，营业收入为15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2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 ✓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签章）：中检集团中原农食产品检测（河南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4月18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

1、供应商填写前应认真阅读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和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

王艳所 ✓

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文）的相关规定。

2、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声明函要求进行声明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3、评审时按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 300号文）对供应商声明所属的企业划型标准进行认定。

4、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，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。

